

# 都市發展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 壹、使命

「提昇都市環境品質，打造宜居之城市。」

## 貳、願景

『推動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的「水岸、科技、人文」城市。』

## 參、施政重點

- 一、擘劃臺北市都市永續發展願景，執行臺北市建構生態都市各項政策及執行計畫，塑造綠色魅力的山水環境；續辦北臺區域縣市跨域合作，強化區域空間功能整合及資源運用效率。
- 二、賡續推動臺北市國際化業務，辦理「臺北市補助大學都市規劃設計國際交流合作計畫」，持續推動社區空間環境營造業務，健全空間環境營造諮詢服務體制，在都市永續發展願景下，持續推動都市、社區空間及環境改造計畫，鼓勵從下而上自發的參與。
- 三、引導南港鐵路地下化沿線兩側、老舊工業區轉型再生，進行社子島、關渡平原生態規劃及開發機制研訂，推動低度利用之大型基地轉型再開發，因應都市發展現況變遷需要，持續辦理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業務。
- 四、推動臺北市景觀管理自治條例立法及相關法令編修，辦理臺北市策略景觀地區計畫之操作與研擬計畫，建構安全、便利、生態永續之優質景觀環境，並有效管理、改善市容，創造和諧舒適之優質居住環境；賡續推動辦理都會區熱島效應退燒策略計畫及臺北市都市設計景觀大獎活動；持續推動提供人本、友善之都市生活空間與舒適綠意優質環境；辦理重點街區空間改善，形塑街區特色氛圍與營造視覺美學，提昇整體環境品質。
- 五、延續 99 年度計畫，全面重新測製 TWD97 坐標系統 1/1000 數值地形圖與航測影像圖、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與地表模型，以提供各界精確可靠之地圖資訊服務；賡續辦理本市歷史類比圖資建檔以配合電腦管理運用，使成果更能方便各項查詢及比對需求，並能提高行政效率、提昇服務品質，以輔助各項市政建設參考運用。
- 六、持續推動多元住宅協助機制，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及公營出租住宅興設計畫；執行本市住宅政策及建構公私合作之住宅事務；研議住屋補助及財源籌措方式之規劃及評估，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推動出租國宅住宅品質改善示範計畫，落實通用住宅宣傳及推廣，並成立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公營住宅

使用管理高品質之服務。

- 七、辦理國宅社區商業設施、國宅剩餘地處分、標租、標售、使用、收益及管理作業；出售 3 處地上權國宅土地以房地一體化；辦理捷運忠孝復興站旁土地設定地上權旅館開發事宜。賡續推動本市出租國宅社區立面景觀美化及環境改善，塑造地區景觀特色，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持續辦理本市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利各社區自主自治之管理及運作。
- 八、形塑優質都市生活環境及景觀風貌，賡續推動「臺北好好看系列行動計畫」；推動本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4、5 層樓)辦理都市更新協助專案計畫；持續補助本市老舊建物辦理整建維護，辦理都市公共環境及都市更新前地區環境改造，以促進市容美化。
- 九、選定策略性重點地區進行都市再生與創意城市推展行動，加強輔導及補助民間申請或投資更新事業及整建維護，並賡續辦理更新案協檢制度之建立，提升行政及審議作業效能。
- 十、提昇建築執照核發效率，強化抽查考核運作，落實綠建築執行成效；加強工地總檢制度，建立施工動態管制，防止災害發生，提昇工程施工品質。賡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加強申報案件抽件複查，借重民間專業人力協助各項建管業務之推展；改善市容觀瞻，持續推動次要道路騎樓整平，提供民眾安全的行走空間；持續查報取締拆除違規廣告物及辦理廣告物美化更置作業。積極推動建築線指示網路線上申請作業，落實簡政便民。

## 肆、都市發展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會計、人事、政風、研考等業務。
貳. 都市發展規劃	一. 綜合業務	<一>都市發展綜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分析都市發展資料與建置成果。</li> <li>2. 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諮詢。</li> <li>3. 各項規劃設計業務行政支援。</li> </ol>
	二. 都市綜合企劃	<一>綜合發展計畫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本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發展政策及其診斷分析等有關事項。</li> <li>2. 擘劃臺北市都市永續發展願景，執行臺北市建構生態都市各項政策及執行計畫，塑造綠色魅力山水環境。</li> <li>3. 賡續整合推動「臺北好好看系列行動計畫」系列計畫執行、管制綜合協調及宣傳計畫，形塑城市之景觀風貌。</li> <li>4. 依據市府政策，推動環境改善規劃等專案計畫。</li> <li>5. 辦理社區營造、社區營造中心、社區規劃師及青年規劃師制度、都市空間改造計畫等，持續推動社區空間環境營造業務，健全空間環境營造諮詢服務體制。</li> </ol>
		<二>國際化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辦理「臺北市補助大學都市規劃設計國際交流合作計畫」，進行臺北市都市發展議題之規劃研討交流活動及網絡建立。</li> <li>2. 透過參與國內外交流會議，進行國際城市行銷並探求臺北市都市發展之創新性構想方案。</li> <li>3. 參加國際或兩岸專業團體或組織交流聯繫。</li> </ol>
		<三>都會建設協調與上位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北臺區域合作機制，探討共通性課題並研擬區域問題之解決對策及都會建設協調規劃分析。</li> <li>2. 續辦北臺區域縣市跨域合作，強化區域空間功能整合及資源運用效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辦理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異常研擬淡水河流域都市發展與流域防災整合。</li> <li>4. 辦理北北基生活圈跨域空間發展整體策略規劃，提升臺北市與鄰近城市之整體競爭力。</li> </ol>
	<四>都市相關法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辦理都市發展及相關法令研修。</li> <li>2. 配合辦理國土計畫法草案研析。</li> <li>3. 配合「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容積移轉申請案件研析制度法規之後續檢討修訂事宜。並持續配合「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之議會審議工作。</li> <li>4. 持續配合執行本府「正俗專案」，都市計畫法處分、訴願、訴訟及行政執行等事項。</li> </ol>
三.	都市計畫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一&gt;綜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訂臺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及相關核准標準。</li> <li>2. 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相關核准標準。</li> </ol> </li> </ol>
	<二>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士林、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li> <li>2. 辦理社子島、關渡平原開發機制及都市計畫檢討作業。</li> <li>3. 賡續推動蘆洲里工業區市地重劃計畫案。</li> <li>4. 賡續推動南港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再開發計畫。</li> <li>5. 賡續配合中央推動華光社區、華山中央合署都市更新案。</li> <li>6. 賡續推動本市大型低度利用土地轉型再開發計畫。</li> <li>7. 舉辦重大計畫案公聽會、座談會。</li> <li>8. 辦理都市規劃民意調查及蒐集各種輿論及里民大會意見。</li> </ol>
	<三>審核業務與法定程序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專案變更都市計畫審查，依序辦理公告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法定程序。</li> <li>2. 製作都市計畫說明會宣導資料及印製傳單，分送地區住戶，並透過媒體加強都市計畫宣導。</li> </ol>
四.	都市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一&gt;都市設計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變更案研訂都市設計準則。</li> <li>2. 持續推動全市性景觀管理自治條例立法及相關法令編修。</li> <li>3. 賡續推動營建署「城鎮地貌改造及城鄉新風貌案」。</li> <li>4. 持續辦理「臺北市都市景觀大獎」活動。</li> <li>5. 辦理策略地區(如河岸及周邊地區等)環境規劃設計改善案。</li> </ol> </li> </ol>

		6. 辦理信義計畫區 30 週年系列活動。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訂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作業規範。</li> <li>2. 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申請案件審議業務。</li> <li>3. 加強都市設計審議宣導及協助各機關公共工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li> <li>4. 推動都市設計審議少紙化。</li> <li>5.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程序簡化之檢討。</li> <li>6.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彙編內容及特定地區現有都市設計管制內容檢討。</li> </ol>
	<三>都市景觀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臺北市策略景觀地區計畫之操作與研擬計畫。</li> <li>2. 持續辦理重點地區及公有建築物夜間照明整體改善計畫。</li> <li>3. 辦理松山路、條通地區景觀及生態街區示範改善計畫。</li> <li>4. 持續辦理都會區熱島效應退燒改善計畫。</li> <li>5. 賡續推動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及人本環境改善計畫」。</li> </ol>
五.	<一>都市計畫測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市新擬(修)訂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案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落實都市計畫之實施。</li> <li>2.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及水準點檢測、補建、查對等工作，提供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道路施工、公園開闢。</li> <li>3. 勘查公共設施完竣情形，繪製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圖。</li> <li>4. 辦理道路標高測量規劃，以因應人民申請建築及配合排水工程單位道路開闢。</li> </ol>
	<二>數值地形圖修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辦理本市歷史類比圖資 e 化建檔，以利於歷史資料之保存管理。</li> <li>2. 延續 99 年度計畫，全面重新測製臺北市 TWD97 坐標系統 1/1000 數值地形圖、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與地表模型，以降低圖地不一致造成決策錯誤之風險，並提供各界精確可靠的地圖資訊服務。</li> </ol>
	<三>服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都市計畫書圖查閱專櫃及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化服務櫃檯，提供便民資訊查詢服務。</li> <li>2. 提供臺北市地形圖供民眾查閱影印。</li> <li>3. 核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li> <li>4. 核發徵收或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li> <li>5. 辦理便民服務資訊系統提供市民網路查閱分區圖之服務。</li> <li>6. 提供都市計畫道路樁位高程及水準點資料申請。</li> <li>7. 提供水準點、控制點及都市計畫樁資料網路查詢服務。</li> <li>8. 提供本市各項數值圖檔資料申請。</li> </ol>

六. 社區營造業務	<一>環境改造計畫	推動辦理都市空間環境改造案規劃設計。
	<二>社區規劃師制度推動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社區大學「都市規劃與社區參與」環境學程及青年社區規劃師培訓業務。</li> <li>2. 甄選社區規劃師，提供社區營造規劃設計等專業諮詢服務。</li> <li>3. 「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委託營運管理。</li> <li>4. 辦理市民創意都市夢想計畫。</li> <li>5. 辦理社區營造、都市空間環境改造計畫、社區規劃師制度國內觀摩及宣導行銷事宜。</li> </ol>
參. 國住宅業務及服務	一. <一>住宅政策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推動本市住宅政策。</li> <li>2. 以多元供給方式，如興建市有出租住宅、價購捷運聯合開發分回住宅等，增加本府市有出租住宅存量，並為提升管理服務品質，籌設物業管理公司。</li> <li>3. 研議住屋補助及財源籌措方式之規劃及評估，健全住宅租賃市場。</li> <li>4. 持續推動居住空間通用設計理念，落實通用住宅宣傳及推廣計畫。</li> <li>5. 配合中央辦理住宅相關資訊建立，提供不同需求住宅資訊查詢，強化居住服務平臺功能及更新訊息等作業。</li> </ol>
	<二>協助較低收入及弱勢家庭購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補貼利息核算。</li> <li>2. 辦理國宅轉售、法定抵押權內容變更及塗銷登記等申請案。</li> <li>3. 辦理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之審查等相關作業。</li> <li>4. 辦理「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審查等相關作業。</li> </ol>
	<三>協助較低收入及弱勢家庭承租國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萬美等 15 處租期屆滿之出租國宅續租公證作業。</li> <li>2. 賡續受理市民等候承租申請及審查配租作業。</li> <li>3. 配合急難與公共工程拆遷優先安置出租國宅。</li> <li>4. 辦理出租國宅配租、退租審查，租金收取、催繳及強制執行收回國宅、租金債權等事宜。</li> <li>5. 持續推動多元住宅協助機制，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及出租國宅之配（續）租。</li> </ol>
財務	<一>資產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未興建國宅剩餘地處分、標租、標售、使用、收益等作業。</li> <li>2. 辦理未興建國宅剩餘地圍籬、廢棄物清理、清查、巡查等管理事宜</li> </ol>

及 資 產 管 理		<p>。</p> <p>3. 檢討未興建國宅剩餘地屬公共設施用地減資繳回等相關事宜。</p> <p>4. 以「標售為主、標租為輔」原則，公告辦理國宅店舖之標租、標售事宜。</p> <p>5. 繼續辦理整建住宅持分土地之出售予房屋所有權人。</p> <p>6. 清理早期整建住宅產權，協助整宅所有人辦理產權登記。</p> <p>7. 收取地上權國宅租金事宜，並對欠繳租金承租戶辦理催繳等相關事宜。</p>
	<二>住宅基金 資金收支保管 運用	依施政計畫執行年度住宅基金預算。並配合市庫徵調資金或與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互為借貸或向銀行以公開詢價方式選擇債信良好定存利率較高之銀行存放，以增加住宅基金利息收入。
	<三>國宅貸款 本息收回	<p>1. 配合住宅出售作業編製各種報表。</p> <p>2. 逐月統計承購戶欠繳資料，請台北富邦銀行加強國宅貸款本息及分期配合款催收與訴追。</p> <p>3. 配合國宅貸款利率調整，辦理有關公告及解說事宜。</p> <p>4. 辦理房地價款結算退款及預收利息結算退款事宜。</p> <p>5. 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寬緩措施。</p>
二. 住 宅 管 理	<一>國宅管理	
	<二>協助管理 委員會辦理國 宅社區管理維 護業務。	
	<三>輔導國宅 社區組織轉型 ，依公寓大廈 管理條例成立 管理組織。	
	<四>辦理出租 國宅社區清潔 、保全及機電	

		設備管理維護工作，並逐步推動以物業管理模式辦理。	
		<五>落實國宅社區違規、違建案件通報，送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陸. 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一. 建築管理督導考核	<一>督導、會辦建築管理相關業務。	
		<二>辦理相關建管業務之臨時交辦事項。	
		<三>抽查本市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情形。	
		<四>抽查本市建築工地定期總檢案件，督導建築工地施工管理相關事宜，以落實成效。	
	二. 現	<一>就市民申請辦理廢巷或	



有巷道廢止或改道	改道案件加以審查，辦理公開展覽、送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發布實施完成法定程序。	
	<二>辦理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事宜。	
三.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一>配合市民申請隨時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四. 建築線指示	<一>依市民申請隨時配合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11天），對已核定（准）有案逾期（8個月）重新申請之案件，如現場勘查樁位未遺失者	

		，7日內發證。	
		<p>&lt;二&gt;配合99年度建置完成之「臺北市建築線圖形管理系統」，未來承辦同仁將全面利用該系統作業，並將申請人提出申請案件數位化建檔及出圖，且為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將開放網路申請功能，並以本市部分行政區作為先行試辦地區，後續再視實際作業成果逐步開放至全市各行政區。</p>	
五. 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線（拆		<p>&lt;一&gt;配合協助本府各工程單位之工程測量建築（拆除）線。</p>	

	除) 線		
柒. 都市 更新 業務	一. 都市 更新 企劃 與 經營	<一>綜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都市發展願景擬訂都市再生策略。</li> <li>2. 推動都市再生，更新政策擬訂及法令修訂。</li> <li>3. 推動臺北市都市再生方案。</li> <li>4. 辦理都市再生策略地區規劃與創意城市推展計畫。</li> <li>5. 調整運作機制，促進公私合夥都市更新機制。</li> <li>6. 都市更新基金之營運與管理。</li> <li>7. 舉辦重大更新計畫及制度說明會、公聽會、座談會。</li> <li>8. 受理市民申請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及審查、輔導獎勵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li> </ol>
		<二>都市更新 企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有土地拆除綠美化案。</li> <li>2. 辦理都市更新示範計畫，推動生態、社會面向的都市更新示範計畫。</li> <li>3. 推動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畫。</li> <li>4. 推動歷史街區再生計畫。</li> <li>5. 辦理都市彩妝、整建維護活動。</li> </ol>
	二. 都市 更新 事業	<一>都市更新 事業開發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擬都市更新事業朝向永續生態、關懷社區及照顧弱勢發展執行機制。</li> <li>2. 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等申請案件審查、審議業務。</li> <li>3. 受理市民申請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經費補助及審議。</li> <li>4. 受理市民申請「本市老舊中低層建築辦理都市更新」計畫。</li> <li>5. 受理都市更新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請求本府代為拆除作業。</li> </ol>
		<二>都市更新 事業諮詢及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推動、獎勵民間投資興辦都市更新事業。</li> <li>2. 加強民間更新開發諮詢及網路查詢服務。</li> <li>3. 協助整建住宅、遷建住宅更新重建暨研擬協助推動相關機制。</li> <li>4. 協助民間申請整建維護申請及加強整建維護專業人員培訓。</li> </ol>
	三. 都市 更	<一>都市更新 地區公共環境 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都市再生，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造，提昇環境品質，活化產業街區。</li> <li>2. 興建大龍峒中繼住宅新建工程、士林夜市暨周邊環境整體發展計畫、西門徒步區街道傢俱擴大委託經營策略及招商計畫、大橋國小周</li> </ol>

新 工 程		<p>邊地區夜間照明改善計畫。</p> <p>3.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建築物外牆清洗補助。</p> <p>4. 辦理產業振興與街區活化等相關系列活動。</p> <p>5. 研擬民間都市更新計畫實施期間工程事務稽考機制。</p>
捌. 建 管 業 務	一. 建 照 審 核 與 管 理	<p>&lt;一&gt;建照審核 與管理</p> <p>1. 100 年全面推動本市建築執照（不含使照）之協助審查執行計畫。</p> <p>2. 持續落實簽證案件抽查考核作業。</p> <p>3. 有效管制建照申辦行政時程，落實代理人制度。</p> <p>4. 辦理各項建築管理法令之研修訂作業。</p> <p>5. 持續推動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執行計畫之擬定。</p>
	二. 建 物 施 工 管 理	<p>&lt;一&gt;建物施工 管理</p> <p>1. 每季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及高層建築聯合防護檢查，維護工程施工期間公共安全、衛生、交通、消防，提昇工程施工品質。</p> <p>2. 維護山坡地住宅安全，加強防汛期前沉砂池檢查。</p> <p>3. 配合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推動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作業。</p> <p>4. 加強推動各項施工管理法令研修制訂作業。</p>
	三. 建 築 物 安 全 檢 查 及 使 用 管 理	<p>&lt;一&gt;建築物安 全檢查及使用 管理</p> <p>1. 持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檢查事宜。</p> <p>2. 加強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及法令宣導教育。</p> <p>3. 執行本市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  (1) 督導昇降設備管理人，定期委託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及向本局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2) 督導機械停車設備委外抽驗作業，每月不定期派員至現場勘查。</p> <p>4.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檢查與並違規取締。</p> <p>5.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檢查與改善。</p> <p>6. 持續推動騎樓整平工作。</p> <p>7. 行政罰鍰催收、行政執行移送：強化行政執行績效以維處分效力，俾確立執法威信，藉以嚇阻建築物違規使用。</p> <p>8. 推動「臺北市優良公寓大廈公共安全管理標章」制度。</p> <p>9.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通知本府所屬各機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所轄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與補強，以提昇本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p> <p>10. 推動「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標章」制度。</p>
	四. 公 寓 大 廈 及 廣 告 物 管 理	<p>&lt;一&gt;公寓大廈 及廣告物管理</p> <p>1. 公寓大廈管理：  (1) 持續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併評選質優管理維護公司及表</p>

<p>寓大廈及廣告物管理</p>		<p>揚，以此鼓勵第三部門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社區（部落）組織運作之專業服務及諮詢。</p> <p>(2)辦理公寓大廈法令說明會，加強並宣導市民及專業人士對公寓大廈法規知識。</p> <p>(3)持續輔導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並擬訂本市 7 層樓以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率達 72 百分點。</p> <p>2. 廣告物管理：</p> <p>(1)賡續執行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四，辦理建築物外牆凸出物遮蔽美化補助作業。</p> <p>(2)持續推動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外協審制度，加速並簡化廣告物申請設置時程，使本市廣告物合法設置比例大量提升，並辦理廣告物申請、審查、規範等教育訓練。</p> <p>(3)持續推動「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立法完成，使市民對本市廣告物管理，具有一致之認知標準，並達到廣告物管理之實質效益。</p> <p>(4)賡續擴大辦理本市示範街區廣告物美化更置作業，使本市示範街區廣告物成一特色區塊，為地方帶來人文及經濟繁榮。</p>
<p>五. 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p>	<p>&lt;一&gt;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p>	<p>1. 持續辦理建築師及各級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管理業務（含換證、淨值申報）。。</p> <p>2. 建築師獎懲管理，加強管理建築師執行設計、監造責任，對於違反建築師法者均移送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議處，以落實建築師工程管理責任。</p> <p>3. 營造業獎懲管理，以提升營造業工程品質，對於違反營造業法者均移送台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議處，並受理本市營造業申請優良營造業複評作業，以落實營造業施工責任。</p> <p>4. 定期舉辦都市及建築法令說明會，宣導釐清法規適用之疑義並解說各項都市及建築管理作業之更新措施。</p> <p>5. 整飭營建業風氣，健全營建管理，遏止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歪風，以強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與設計人在工程中的各項權責，防止災害發生，提升本市各項工程施工品質。</p>
<p>六. 違建處理</p>	<p>&lt;一&gt;違建拆除</p>	<p>1. 全面遏止新違建，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之規定，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依法查報，針對新違建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係以施工中及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等與 94 年度以後產生之新違建等為優先執行標的。</p> <p>2. 對施工中違建以「即時強制」方式執行拆除，由查報與拆除人員共同至現場，對施工中違建即時查報即交拆除區隊立即執行拆除。</p> <p>3. 為積極處理本市違章建築，先就危害公共安全較嚴重之大面積新違建優先處理，依據臺北市議會附帶決議指標分類統計排序之處理原</p>

		<p>則，依面積大小分階段訂定計畫賡續派工強制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p> <p>4. 自 89 年 2 月 1 日起，本市新違建查報暨拆除資訊及作業上網公開並隨時更新資料，提供市民公開上網查詢，減少爭議，讓市民、民意代表及本府共同監督；新違建案件於查報並完成法定送達程序後依續拆除，惟若經臺北市議會召開協調會或辦理現場會勘，亦應依與該議會所定之違建處理原則辦理，逾期仍將強制拆除。</p> <p>5. 「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係配合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施工期程，辦理妨礙施工路徑上防火間隔（巷）違建查報及強制拆除作業，先期排除違建障礙，以利衛工污管工進。</p> <p>6. 配合本府各局、處舉辦公共工程範圍內違章建築拆遷補償作業。</p> <p>7. 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等既存違建之拆除作業。</p> <p>8. 配合本府其他單位執行各項專案之拆除。</p>
	<二>違建查報	<p>1. 遏止新違建：對施工中違建嚴格執行現查現拆，使市民了解政府對處理違建決心，無法再存有僥倖心態任意搭蓋違建。</p> <p>2. 新使照複查工作：領有 84 年以後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予以專案列管加強複查工作，凡有新違建產生即查報拆除，以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p> <p>3. 拆後重建複查工作：對已查報並強制拆除之新違建，列管加強巡查，如發現拆後重建情事，優先查報拆除，並依規定移送法辦，以遏止違建產生。</p> <p>4. 依 NCC 核准新設立之大哥大基地台造冊統計，以有效掌控本市大哥大基地台位置、數量等設置情形。</p> <p>5. 為達公開、透明及公平處理查報暨拆除作業，針對新違建查報案件上網供全體市民查詢，由市民、議會及本府共同監督，期有效革新違建處理機制。</p> <p>6. 建立違建查報資料數位化，供查報員攜帶使用，達到迅速、確實立即遏止新違建之目的。</p> <p>7. 修正「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為「臺北市違章建築自治規則」，以符地方自治法治精神。</p>
七. 資訊處理	<一>資訊處理	<p>1. 加強健全執照圖說管理系統，辦理電子圖檔建置作業。</p> <p>2. 加強健全建管資料庫，提供民眾及各相關機關連線查詢各項最新且完整之資訊。</p> <p>3. 落實建築管理資訊化，規劃、開發與維護建管資訊電腦系統程式。</p> <p>4. 配合科室業務資訊化需求，增購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p> <p>5. 適時更新網站內容，提供即時、多樣化的資訊。</p>

			<p>6. 賡續辦理為民服務櫃台各項申辦作業。</p> <p>7. 持續彙整公告之都市計畫圖、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及其他建管相關資料，予以統籌管理與應用。</p>
玖. 建築及設備	一. 其他設備	<一>資訊設備	改善資訊設備品質提昇業務效能。
拾.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專案報請動支。